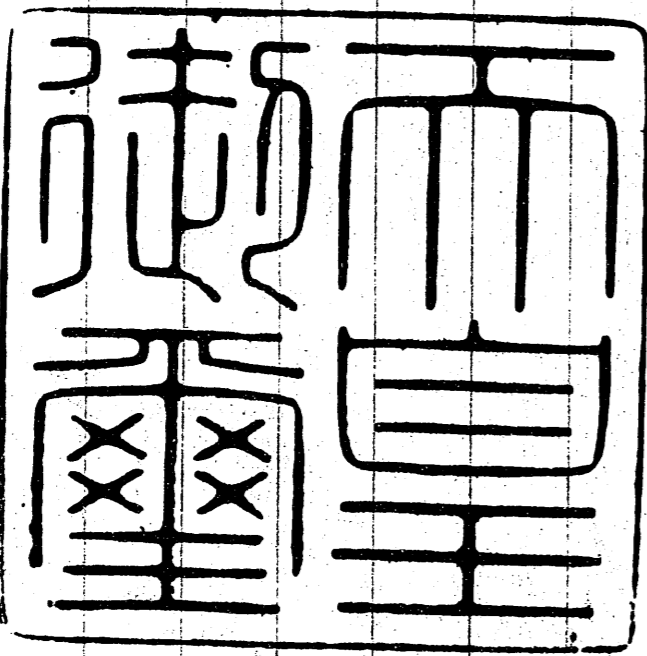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朕朝鮮總督府癩療養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磨  
拓務大臣大谷篤由



勅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朝鮮總督府癩療養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醫官 專任五人」ヲ「醫官 專任六人」ニ、「醫官補 專任五人」ヲ「醫官補 專任六人」ニ、「書記 專任六人」ヲ「書記 專任七人」ニ、「藥劑手 專任四人」ヲ「藥劑手 專任五人」ニ、「看護長 專任二人」ヲ「看護長 專任三人」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